51MLT40417來勝商事法及其相關法規（107.02～107.08）

公司法

27.民國107年08月0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8、9、13、18、20、28～30、43、71、77、78、99、101、103、106～113、117、126、128～131、137、140、144、145、156、157、161條之1、162、163、164、167～167條之2、169、172、172條之1、175、177、177條之1、179、185、192、192條之1、199條之1、203、204～206、210、211、214、216、216條之1、218、230、235、235條之1、237、240、241、245、247、248、257、257條之2、263、266～268、273、279、282、283、291、297、309、311、316、343、356條之3、356條之5、356條之7、356條之9、356條之11、356條之13、369條之12、370～374、377～380、382、386、第八章章名、387、388、391、392、393、438及449條條文；刪除第104、105、162條之1、162條之2、166、176、257條之1、278、356條之6、356條之10、375、384及385條條文；並增訂第22條之1、76條之1、99條之1、156條之1～156條之4、161條之2、172條之2、173條之1、175條之1、193條之1、203條之1、210條之1、228條之1、248條之1、392條之1及447條之1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1條　（公司之定義）

Ⅰ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Ⅱ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第4條　（外國公司）

Ⅰ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Ⅱ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第8條　（公司負責人）

Ⅰ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Ⅱ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Ⅲ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第9條　（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之處罰）

Ⅰ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Ⅱ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Ⅲ第一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Ⅳ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13條　（公司轉投資之限制）

Ⅰ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Ⅲ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Ⅳ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Ⅴ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二項投資總額。

Ⅵ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18條　（公司名稱專用）

Ⅰ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且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Ⅱ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

Ⅲ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

Ⅳ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Ⅴ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0條　（年終查核）

Ⅰ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Ⅱ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一定數額、規模及簽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Ⅲ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Ⅳ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Ⅴ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22條之1　（公司應定期申報資料至資訊平臺）

Ⅰ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Ⅱ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Ⅲ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或指定、資料之申報期間、格式、經理人之範圍、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費用、指定事項之內容，前項之查核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Ⅳ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

Ⅴ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裁處情形。

第28條　（公告登載之方式）

Ⅰ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Ⅱ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

Ⅲ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8條之1　（公文書之送達方式）

Ⅰ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Ⅱ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Ⅲ電子方式送達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9條　（經理人）

Ⅰ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二　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三　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Ⅱ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0條　（經理人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二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三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四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六　無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
七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43條　（股東之出資）
股東得以勞務或其他權利爲出資，並須依照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71條　（解散之事由）
Ⅰ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四　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Ⅱ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得經全體或一部股東之同意繼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爲退股。
Ⅲ第一項第四款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
Ⅳ因前二項情形而繼續經營者，應變更章程。

第76條之1　（組織變更）
Ⅰ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爲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Ⅱ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第77條　（變更組織之準用）
公司依前二條變更組織時，準用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第78條　（變更組織後股東之責任）
股東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改爲有限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於公司變更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99條　（有限責任）
Ⅰ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其出資額爲限。
Ⅱ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第99條之1　（有限公司股東出資之種類）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

第101條　（公司章程應載明事項）
Ⅰ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所營事業。
三　股東姓名或名稱。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五　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六　本公司所在地。
七　董事人數。
八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九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Ⅱ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03條　（股東名簿之備置及其內容）
Ⅰ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下列事項：
一　各股東出資額。
二　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三　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Ⅱ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04條　（刪除）

第105條　（刪除）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106條　（資本增減與組織變更）
Ⅰ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Ⅱ有前項但書情形時，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新股東參加。
Ⅲ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爲股份有限公司。
Ⅳ前三項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爲同意。

第107條　（變更組織之通知公告及債務承擔）
Ⅰ公司爲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Ⅱ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
Ⅲ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108條　（執行業務機關）
Ⅰ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爲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Ⅱ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
Ⅲ董事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爲，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Ⅳ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Ⅴ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準用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09條　（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
Ⅰ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Ⅱ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Ⅲ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10條　（表冊之編造）
Ⅰ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Ⅱ前項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送。分送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爲承認。
Ⅲ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Ⅳ對於依前項準用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出資之轉讓）
Ⅰ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Ⅱ董事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Ⅲ前二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爲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Ⅳ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於二十日內，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爲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第112條　（盈餘公積之提出）
Ⅰ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爲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Ⅱ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Ⅲ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Ⅳ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113條 （變更章程、合併、解散、清算之準用規定）

Ⅰ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Ⅱ除前項規定外，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第117條 （有限責任股東之出資限制）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勞務爲出資。

第126條 （解散與變更組織）

Ⅰ公司因無限責任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其餘股東得以一致之同意，加入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繼續經營。

Ⅱ前項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無限責任股東在二人以上者，得以一致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爲無限公司。

Ⅲ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以全體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爲無限公司時，依前項規定行之。

Ⅳ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爲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Ⅴ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第128條 （發起人之限制）

Ⅰ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爲發起人。

Ⅱ無行爲能力人、限制行爲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不得爲發起人。

Ⅲ政府或法人均得爲發起人。但法人爲發起人者，以下列情形爲限：

一　公司或有限合夥。

二　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

三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

第128條之1 （政府或法人股東）

Ⅰ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Ⅱ前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爲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Ⅲ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Ⅳ第一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第129條 （章程之絕對應記載事項）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　公司名稱。

二　所營事業。

三　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　本公司所在地。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130條 （章程之相對應記載事項）

Ⅰ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分公司之設立。

二　解散之事由。

三　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Ⅱ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第131條 （發起設立及出資方式）

Ⅰ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Ⅱ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Ⅲ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

第137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事項）

招股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三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

四　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之聲明。

五　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第140條 （股票發行價格及無面額股）

Ⅰ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Ⅱ採行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受限制。

第144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之準用規定）

Ⅰ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但關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Ⅱ發起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或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45條 （發起人之報告義務）

Ⅰ發起人應就下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四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技術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

六　發行特別股者，其股份總數。

七　董事、監察人名單，並註明其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Ⅱ發起人對於前項報告有虛偽情事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156條 （股份與資本）

Ⅰ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Ⅱ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

Ⅲ公司股份之一部分得爲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Ⅳ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

Ⅴ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第156條之1 （轉換無票面金股之程序）

Ⅰ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爲無票面金額股；其於轉換前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爲資本。

Ⅱ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Ⅲ公司印製股票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爲無票面金額股時，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之每股金額，自轉換基準日起，視爲無記載。

Ⅳ前項情形，公司應通知各股東於轉換基準日起六個月內換取股票。

Ⅴ前四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Ⅵ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爲票面金額股。

第156條之2 （辦理公開發行與停止公開發行）

Ⅰ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Ⅱ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Ⅲ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Ⅳ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

Ⅴ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156條之3 （股份交換）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爲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第156條之4 （紓困方案）

Ⅰ公司設立後，爲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爲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第157條 （特別股）

Ⅰ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一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 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四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五 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爲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六 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七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八 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Ⅱ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

Ⅲ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一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特別股。

二 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

第161條之1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票發行期限）

Ⅰ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

Ⅱ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發行股票者，除由證券主管機關令其限期發行外，各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發行者，得繼續令其限期發行，並按次處罰至發行股票爲止。

第161條之2 （無實體發行）

Ⅰ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Ⅱ依前項規定未印製股票之公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Ⅲ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爲之，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四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Ⅳ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股票未繳回者，不適用之。

第162條 （股票應編號及載明事項）

Ⅰ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一 公司名稱。

二 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三 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 本次發行股數。

五 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六 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七 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Ⅱ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爲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Ⅲ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162條之1 （刪除）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162條之2 （刪除）

第163條 （股份轉讓自由原則）

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第164條 （股票背書轉讓）

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

第166條 （刪除）

第167條 （股份之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

Ⅰ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爲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Ⅱ公司依前項但書、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爲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爲變更登記。

Ⅲ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爲質物。

Ⅳ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爲質物。

Ⅴ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四項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爲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167條之1 （公司收買股份）

Ⅰ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Ⅱ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爲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爲變更登記。

Ⅲ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Ⅳ章程得訂明第二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167條之2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給對象）

Ⅰ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Ⅱ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Ⅲ章程得訂明第一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169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事項）

Ⅰ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下列事項：

一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二 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

三 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四 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

Ⅱ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

第172條 （股東會召集之程序）

Ⅰ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Ⅲ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Ⅳ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爲之。

Ⅴ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Ⅵ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172條之1 （股東提案權）

Ⅰ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Ⅱ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Ⅲ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Ⅳ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一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二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四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Ⅴ第一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Ⅵ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Ⅶ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72條之2 （股東會視訊開會之方式）

Ⅰ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Ⅱ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Ⅲ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第173條之1 （股東臨時會）

Ⅰ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Ⅱ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第175條 （假決議）

Ⅰ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Ⅱ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175條之1 （表決權拘束契約、表決權信託契約）

Ⅰ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Ⅱ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Ⅲ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第176條 （刪除）

第177條 （委託代理人出席）

Ⅰ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Ⅱ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Ⅲ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Ⅳ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177條之1 （表決權行使方式）

Ⅰ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Ⅱ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179條 （表決權計算方式）

Ⅰ公司各股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185條 （公司之重大行為）

Ⅰ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二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三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Ⅲ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Ⅳ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

第192條 （董事之選任）

Ⅰ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Ⅱ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Ⅲ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一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Ⅳ民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Ⅴ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Ⅵ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192條之1 （董事選舉）

Ⅰ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Ⅱ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Ⅲ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Ⅳ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Ⅴ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　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Ⅵ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五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爲之。

Ⅶ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93條之1 （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Ⅰ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Ⅱ公司爲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199條之1 （董事改選及提前解任之原則）

Ⅰ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爲解任，視爲提前解任。

Ⅱ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第203條 （第一次董事會召集程序）

Ⅰ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Ⅱ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爲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Ⅲ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開，並得適用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

Ⅳ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第一項或前項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

第203條之1 （董事會召集程序）

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Ⅱ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Ⅲ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爲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第204條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

Ⅰ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間，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Ⅲ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爲之。

Ⅳ前三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爲之。

Ⅴ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第205條 （董事之代理）

Ⅰ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Ⅱ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爲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爲親自出席。

Ⅲ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Ⅳ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爲限。

Ⅴ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Ⅵ前項情形，視爲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爲親自出席董事會。

Ⅶ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第206條 （董事會之決議）

Ⅰ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Ⅱ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Ⅲ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爲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Ⅳ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

第210條 （章程簿冊之備置）

Ⅰ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Ⅱ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Ⅲ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Ⅳ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Ⅴ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爲止。

第210條之1 （請求簿冊之權利）

Ⅰ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Ⅱ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Ⅲ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Ⅳ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爲止。

第211條 （虧損之報告及聲請宣告破產）

Ⅰ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Ⅱ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Ⅲ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214條 （監察人代表訴訟）

Ⅰ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Ⅱ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爲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Ⅲ股東提起前項訴訟，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Ⅳ第二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爲原告選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

第216條 （監察人之選任）

Ⅰ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Ⅲ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Ⅳ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行爲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

第216條之1 （公司監察人選舉準用規定）

Ⅰ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218條 （監察人之檢查業務權）

Ⅰ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Ⅱ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Ⅲ違反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爲者，代表公司之董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Ⅳ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爲止。

第228條之1 （盈餘分派、虧損撥補）

Ⅰ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Ⅱ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Ⅲ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Ⅳ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Ⅴ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第230條 （會計表冊之承認與分發）

Ⅰ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Ⅲ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抄錄或複製。

Ⅳ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235條 （股息及紅利分派）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235條之1 （年度獲利依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Ⅰ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Ⅱ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Ⅲ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Ⅳ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Ⅴ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至第三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237條 （法定與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出）

Ⅰ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Ⅱ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Ⅲ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240條 （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

Ⅰ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Ⅲ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Ⅳ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

Ⅴ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41條 （公積之使用－依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Ⅰ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一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　受領贈與之所得。

Ⅱ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Ⅲ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245條 （檢查人之選派及權限）

Ⅰ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Ⅱ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Ⅲ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

第247條 （公司債總額之限制）

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Ⅱ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第248條 （公司債之發行與私募之規定）

Ⅰ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之：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六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七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八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九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十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十一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十二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

十三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十四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十五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六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七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十八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十九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二十　董事會之議事錄。

二一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Ⅱ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主管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Ⅲ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Ⅳ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Ⅴ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Ⅵ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Ⅶ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第248條之1 （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程序）

公司依前條第二項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應經第二百四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57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及記載事項以及發行）

Ⅰ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八款及第十九款之事項，有擔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樣，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債券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Ⅱ有擔保之公司債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應於公司債正面列示保證人名稱，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257條之1 （刪除）

第257條之2 （免印製債票）

Ⅰ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得免印製債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Ⅱ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公司債，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第二百六十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Ⅲ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債券未繳回者，不適用之。

第263條 （債權人會議）

Ⅰ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或有同次公司債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債債權人，得為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召集同次公司債債權人會議。

Ⅱ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代表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債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按每一公司債券最低票面金額有一表決權。

Ⅲ無記名公司債債權人，出席第一項會議者，非於開會五日前，將其債券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266條 （發行新股之決議）

Ⅰ公司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分次發行新股，依本節之規定。

Ⅱ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Ⅲ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發行新股準用之。

第267條 （發行新股與認股之程序）

Ⅰ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Ⅱ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

Ⅲ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Ⅳ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Ⅴ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

Ⅵ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Ⅶ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規定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Ⅷ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公司、分割、公司重整或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之。

Ⅸ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Ⅹ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Ⅺ章程得訂明依第九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Ⅻ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三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ⅩⅢ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268條 （公開發行新股之申請核准事項）

Ⅰ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應將下列事項，申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

一　公司名稱。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二　原定股份總數、已發行數額及金額。

三　發行新股總數、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

四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五　增資計畫。

六　發行特別股者，其種類、股數、每股金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

七　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其可認購股份數額及其認股辦法。

八　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九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十　發行新股決議之議事錄。

十一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Ⅱ公司就前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者，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Ⅲ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八款、第九款，由律師查核簽證。

Ⅳ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五項之發行新股，不適用之。

Ⅴ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數、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第273條 （公開發行，認股書之備置及載明事項）

Ⅰ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之事項。

二　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

三　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四　股款繳納日期。

Ⅱ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Ⅲ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申請。

Ⅳ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278條 （刪除）

第279條 （減資之程序）

Ⅰ因減少資本換發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Ⅱ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付該股東。

Ⅲ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通知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282條 （重整聲請）

Ⅰ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下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

一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

二　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三　工會。

四　公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僱員工。

Ⅱ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Ⅲ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工會，指下列工會：

一　企業工會。

二　會員受僱於公司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

三　會員受僱於公司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Ⅳ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受僱員工，以聲請時公司勞工保險投保名冊人數爲準。

第283條 （重整之聲請書狀應載明事項）

Ⅰ公司重整之聲請，應由聲請人以書狀連同副本五份，載明下列事項，向法院爲之：

一 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爲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聲請人之關係。

三 公司名稱、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 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五 公司所營事業及業務狀況。

六 公司最近一年度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之表冊；聲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之資產負債表。

七 對於公司重整之具體意見。

Ⅱ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得以附件補充之。

Ⅲ公司爲聲請時，應提出重整之具體方案。股東、債權人、工會或受僱員工爲聲請時，應檢同釋明其資格之文件，對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事項，得免予記載。

第291條 （法院重整裁定之公告及送達）

Ⅰ法院爲重整裁定後，應即公告下列事項：

一 重整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

二 重整監督人、重整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或處所。

三 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期日及場所。

四 公司債權人怠於申報權利時，其法律效果。

Ⅱ法院對於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公司、已知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仍應將前項裁定及所列各事項，以書面送達之。

Ⅲ法院於前項裁定送達公司時，應派書記官於公司帳簿，記明截止意旨，簽名或蓋章，並作成節略，載明帳簿狀況。

第297條 （債權之申報及效力）

Ⅰ重整債權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經申報者，其時效中斷；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償。

Ⅱ前項應爲申報之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依限申報者，得於事由終止後十五日內補報之。但重整計畫已經關係人會議可決時，不得補報。

Ⅲ股東之權利，依股東名簿之記載。

第309條 （重整中之變通處理）

公司重整中，下列各款規定，如與事實確有扞格時，經重整人聲請法院，得裁定另作適當之處理：

一 第二百七十七條變更章程之規定。

二 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一條減資之通知公告期間及限制之規定。

三 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百七十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發行新股之規定。

四 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條，發行公司債之規定。

五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設立公司之規定。

六 第二百七十二條出資種類之規定。

第311條 （公司重整完成後之效力）

Ⅰ公司重整完成後，有下列效力：

一 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申報之債權亦同。

二 股東股權經重整而變更或減除之部分，其權利消滅。

三 重整裁定前，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即行失其效力。

Ⅱ公司債權人對公司債務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之權利，不因公司重整而受影響。

第316條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及通知）

Ⅰ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Ⅲ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Ⅳ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

第343條 （債權人會議之準用規定）

Ⅰ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準用之。

Ⅱ債權人會議之召集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356條之3 （設立之方式，發起人之出資種類及其股數比例）

Ⅰ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Ⅱ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或勞務抵充之。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Ⅲ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Ⅳ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Ⅴ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Ⅵ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Ⅶ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第356條之5 （閉鎖性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中載明）

Ⅰ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Ⅱ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印製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Ⅲ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第356條之6 （刪除）

第356條之7 （閉鎖性公司發行特別股應於章程中訂定之事項）

Ⅰ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一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 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四 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爲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五 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六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七 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Ⅱ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不適用之。

第356條之9 （閉鎖性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方式）

Ⅰ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Ⅱ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爲限。

Ⅲ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第356條之10 （刪除）

第356條之11 （私募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程序）

Ⅰ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Ⅱ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前項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Ⅲ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Ⅳ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債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簽證之規定。

第356條之13 （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程序）

Ⅰ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爲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Ⅱ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Ⅲ公司不符合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時，應變更爲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

Ⅳ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

第369條之12 （各項書表之編製及準則之訂定）

Ⅰ從屬公司爲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爲、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

Ⅱ控制公司爲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Ⅲ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第370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其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種類及國籍。

第371條 （外國分公司之登記）

Ⅰ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

Ⅱ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爲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爲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外國公司名稱。

第372條 （外國公司之營業資金與公司負責人）

Ⅰ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爲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Ⅱ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Ⅲ有前項情事時，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應與該外國公司連帶賠償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Ⅳ第二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爲補正者，不在此限。

Ⅴ外國公司之分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僞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373條 （登記之消極要件）

外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分公司登記：

一　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　申請登記事項或文件，有虛僞情事。

第374條 （章程與無限責任股東名冊之備置）

Ⅰ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將章程備置於其分公司，如有無限責任股東者，並備置其名冊。

Ⅱ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375條 （刪除）

第377條 （總則之準用）

Ⅰ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準用之。

Ⅱ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屆期不申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Ⅲ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並按次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Ⅳ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絕者，並按次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378條 （外國公司申請登記之廢止）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分公司登記。但不得免除廢止登記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

第379條 （登記之廢止）

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止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登記：

一　外國公司已解散。

二　外國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

三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Ⅱ前項廢止登記，不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外國公司之義務。

第380條 （外國公司之清算）

Ⅰ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

Ⅱ前項清算，除外國公司另有指定清算人者外，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爲清算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

第382條 （違背清算規定之責任）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分公司經理人或指定清算人，違反前二條規定時，對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務，應與該外國公司負連帶責任。

第384條 （刪除）

第385條 （刪除）

第386條 （外國公司辦事處之登記）

Ⅰ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分公司登記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辦事處者，應申請主管機關登記。

Ⅱ外國公司設置辦事處後，無意繼續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Ⅲ辦事處代表人缺位或辦事處他遷不明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外國公司指派或辦理所在地變更；屆期仍不指派或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辦事處之登記。

第八章　登記

第387條 （登記之申請）

Ⅰ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Ⅱ前項登記之申請，得以電子方式爲之；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Ⅲ前二項之申請，得委任代理人，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爲限。

Ⅳ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申請登記，違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Ⅴ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爲止。

第388條 （登記申請之改正）

主管機關對於各項登記之申請，認爲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391條 （登記之更正）

申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392條 （登記證明書）

各項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核給證明書。

第392條之1 （外文名稱之登記）

Ⅰ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

Ⅱ前項公司外文名稱登記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未辦妥變更登記者，撤銷或廢止該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一　公司外文名稱與依貿易法令登記在先或預查核准在先之他出進口廠商外文名稱相同。該出進口廠商經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未滿二年者，亦同。

二　公司外文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

三　公司外文名稱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之外文名稱相同。

Ⅲ第一項外文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93條 （查閱、抄錄或複製之請求）

Ⅰ各項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但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

Ⅱ下列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

一　公司名稱；章程訂有　外文名稱者，該名稱。

二　所營事業。

三　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四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五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六　經理人姓名。

七　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八　有無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九　有無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四款之特別股。

十　公司章程。

Ⅲ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第十款，經公司同意者，亦同。

第438條 （規費之收取）

依本法受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複製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47條之1 （無記名股票於行使股東權時，應變更為記名股票）

Ⅰ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司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繼續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Ⅱ前項股票，於持有人行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將其變更爲記名式。

第449條 （施行日）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第十三節條文、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證券交易法

24.民國107年04月2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條之2、178條條文

第14條之2 （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消極資格）

Ⅰ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Ⅱ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Ⅲ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Ⅳ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　違反依第二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Ⅴ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Ⅵ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178條 （罰則）

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六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　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爲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

四　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置或保存。

五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爲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

六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七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未訂定議事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項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公告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爲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爲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八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

九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

Ⅱ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爲止。

Ⅲ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Ⅳ外國公司爲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保險法

28. 民國107年04月25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16條之1、163條之1條文
29. 民國107年05月2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6條之4條文
30. 民國107年06月0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66、167條之1、167條之4至168條之1、169、169條之2、170條之1至171條之1、172及172條之2條文
31. 民國107年06月13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107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107、125、128、131、133、135、138條之2及146條之5條文

第16條之1　（保險利益處分權之放棄）

未成年人或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爲被保險人時，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

第107條　（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爲被保險人死亡給付之效力）

Ⅰ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爲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Ⅱ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Ⅲ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07條之1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喪葬費用及死亡給付之效力）

Ⅰ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爲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Ⅱ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Ⅲ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25條　（健康保險人之責任）

Ⅰ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Ⅱ前項所稱失能之內容，依各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128條　（保險人之免責事由）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失能、流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131條　（傷害保險人之責任）

Ⅰ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Ⅱ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第133條　（保險人之免責事由）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爲，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135條　（傷害保險準用法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七條之一、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138條之2　（保險金信託）

Ⅰ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Ⅱ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爲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爲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爲限。

Ⅲ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爲保險給付。

Ⅳ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Ⅴ前項信託財產爲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爲信託登記。

Ⅵ第四項信託財產爲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爲交易行爲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Ⅶ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爲限：

一　現金或銀行存款。

二　公債或金融債券。

三　短期票券。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第146條之4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額度）

Ⅰ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以下列各款爲限：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　外匯存款。
二　國外有價證券。
三　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

Ⅱ保險業資金依前項規定辦理國外投資總額，由主管機關視各保險業之經營情況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四十五。但下列金額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
一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
二　保險業依本法規定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
三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及金額。

Ⅲ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並得視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情形就前項第二款之投資金額予以限制。

第146條之5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

Ⅰ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Ⅱ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Ⅲ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Ⅳ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　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二　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第163條之1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經營保險電子商務，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辦理相關業務，並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66條　（未經核准而營業者之處罰）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167條之1　（罰則）

Ⅰ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Ⅱ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Ⅲ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67條之4　（罰則）

Ⅰ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一　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啓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　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　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　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Ⅱ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67條之5　（罰則）

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68條　（違反業務範圍或資金運用之處罰）

Ⅰ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Ⅱ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Ⅲ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Ⅳ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Ⅴ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Ⅵ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Ⅶ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Ⅷ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168條之1　（妨礙金融檢查之處罰）

Ⅰ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　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啓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　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　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爲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　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Ⅱ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69條　（超額承保之處罰）

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69條之2　（違反安定基金提撥規定之處罰）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一　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繳付。
二　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案嚴重不實。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金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六項規定之查核。

第170條之1　（罰鍰）

Ⅰ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Ⅱ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71條　（違反保費比率與準備金提存比率之處罰）

Ⅰ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

Ⅱ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爲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險業予以撤換。

第171條之1　（罰鍰）

Ⅰ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Ⅱ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Ⅲ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Ⅳ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Ⅴ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72條　（遲延清算之處罰）

保險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遲延不清算者，得處負責人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72條之2　（期限內不予改正得按次處罰）

Ⅰ保險業或受罰人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

Ⅱ依本節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爲，其情節輕微，以不處罰爲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商標法施行細則

19.民國107年06月07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

第19條　（指定商品及服務類別）

Ⅰ申請商標註冊，應依商品及服務分類之類別順序，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並具體列舉商品或服務名稱。

Ⅱ商品及服務分類應由商標專責機關依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商標註冊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協定發布之類別名稱公告之。

Ⅲ於商品及服務分類修正前已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以註冊類別爲準；未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以申請時指定之類別爲準。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